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政府 函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十號
承辦人：周秋堯
電話：03-5518101
電子郵件：1002552@hchg.gov.tw

副主任徐丹和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1月7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400135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召開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新竹市政府及新竹縣政府與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市辦事處九十三年十二月份建築法規研討會」會議記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會議結論辦理。

正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新竹市新安路2號、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市辦事處 新竹市中正路107號8樓之7、新竹市政府 新竹市中正路一二〇號

副本：本府工務局局長室、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課鄭課長書青、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課各承辦技士共十份、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課周技士秋堯

縣長 鄭永全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業務主管決行

林玲瑩

秘書林玲瑩

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市辦事處
收文 93年1月11日
第 00028 號

法

召開九十三年十二月份新竹縣、市、科學園區建築法規聯席研討會簽到表

一、時間：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下午三時

二、地點：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市辦事處會議室

三、主持人：林以文

四、出席席單位及人員

新竹市政府工務局

新竹縣政府工務局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紀錄

江良淵 吳敦孝

林以文
鄭書琴
周秋雲

王莉娟

林輝吉

新竹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市辦事處

許景清

賴淡明 陳松山 洪能文

吳金嘉 邱文欽

李政達 涂永

吳甘全

吳偉華

鄭素真 郭麗珠

俞知輝

九十三年十二月份法規提案

提案一

案由：有關建築技術規則第二百八十四條之一所稱公共服務空間留設執行疑義，提請討論。

說明：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十五章第二百八十四條之一所稱公共服務空間並未對其位置、面積及服務設施與設備作限制，以致其留設方式無法明確規範。

結論：請設計單位就公共服務空間之性質位置、面積及服務設施與設備於建造執照預審報告書及建築圖說中詳細載明並專章說明其必要性及公益性，經建造執照預審小組審查通過者始可留設。

提案二

案由：有關建築技術規則第二百八十三條所稱沿街道式開放空間其留設原則，提請討論。

說明：一、建築技術規則第二百八十三條所稱沿街道式開放空間係指「建築基地臨接道路全長所留設寬度四公尺以上之步行專用道空間，且其供步行淨寬度在一·五公尺以上者。

二、建築技術規則對沿街道式開放空間並無留設寬度上限及形式之限制。

三、為提高沿街道式開放空間之沿街性、可及性及公益性，擬請討論其留設原則，以符合步行專用道開放空間之精神！

結論：建築基地臨接道路全長留設等寬之帶狀開放空間，並設有淨寬一·五公尺以上供步行之專用道，其自道路邊起最小等寬距離之二倍且小於等於一公尺範圍內，如提供綠化及設置遊憩設施之空間以利步行專用道之美化及使用，均可計入沿街道式開放空間其他個案特殊留設方式，若就通視性及可及性與公益性檢討後，並經建造執照預審小組審核通過者不在此限。

提案三

案由：基地面臨二條以上道路，依都市設計管制要點規定需退縮，若退縮距離不等時，（如12M以上退縮6M、12M（含）以下退縮4.5M）其轉角應如何退縮？提請討論。

結論：依新竹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所作之決議，退縮距離不等時，轉角處以較大退縮距離作為退縮方式。

提案四

案由：擬訂新竹縣（市）政府轄內建築物採斜式屋頂免計入建築物及樓層高度認定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結論：請新竹縣市政府如有需要時，各循行政程序辦理。

提案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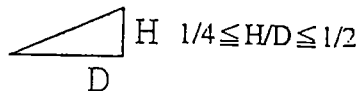
案由：擬訂新竹市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結論：請新竹市政府主管機關參考研議辦理。

政令宣導

- 一、公共建築物依技術規則需設置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於申請建造執照時請將此部份獨立圖說單獨檢討，以便日後使用執照查核與管制。
- 二、內政部營建署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營署建管字第0932918805號函，有關防火構造物安全梯之樓梯間內不得設置昇降機已作成決議，請設計建築師及協檢建築師予以留意。
- 三、新竹縣政府一日發照已實施，請設計建築師確實依照已頒規定辦理。
- 四、請公會加強宣導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新修訂之建築技術規則內容。

新竹縣政府轄內建築物採斜式屋頂免計入建築物及樓層高度認定要點

- 一、為鼓勵縣內居民重視環境景觀特色及建築內涵，維持整體景觀之和諧，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九款第五目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斜式屋頂建築物，係指其設置斜屋頂垂直高度與斜屋頂水平跨度之比值不為零者。
- 三、依規申請建造之建築物採斜式屋頂設計，其設置斜屋頂符合下列規定者，該斜屋頂之高度不計入建築物及樓層高度：
 1. 設置斜屋頂斜度比不大於一比二且不小於一比四者。如圖  $1/4 \leq H/D \leq 1/2$
 2. 設置斜屋頂之高度不超過九公尺者。
 3. 設置斜屋頂之最小水平投影面積應大於建築面積五分之一以上，該斜屋頂面積不含斜版式女兒牆之投影面積。
- 四、因設置斜屋頂所不計入建築物及樓層高度之屋頂空間，不得作為任何使用用途，且不得任意改變屋頂外觀造型。
- 五、為因應特殊地形或特殊屋頂造型設計，經本府認定核可者，該斜屋頂之高度可適用本要點不計入建築物及樓層高度。
- 六、都市計畫之相關計畫規定應設置斜式屋頂之建築物，該斜屋頂之高度可適用本要點不計入建築物高度，如其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七、本要點經主管機關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竹市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辦法(草案)

擬 訂 定 條 文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建築法第一百零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法源依據。</p>	
<p>第二條 建築物依規定應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起造人得申請繳納代金，免于附建：</p> <p>一、防空避難設備面積未達三十平方公尺者。</p> <p>二、建築基地地面以下流砂或岩石層，開挖地下室確有困難者。</p> <p>三、原有建築物辦理變更使用需增建防空避難設備者。</p> <p>四、其他因特殊情形施工困難者。</p>	<p>防空避難室免于附建標準與條件限制。</p>	
<p>第三條 建築物依規定應附設停車空間，而建築基地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下，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起造人得申請繳納代金，免于附設</p>	<p>停車空間免于附設標準與條件限制。</p>	
<p>一、深度或寬度任一邊未達十公尺者，應留設騎樓地區，其深度或寬度應以扣除騎樓地部分後之尺寸為準。</p>		
<p>二、停車空間之車位數在五輛以下者。</p>		
<p>三、建築基地因都市計畫限制車輛無法通行進入者。</p>		
<p>四、建築基地臨接之道路寬度均未達八公尺者。</p>		
<p>五、建築基地臨接之道路坡度超過一比六者。</p>		
<p>六、建築物因增建、改建或變更用途需增設停車空間者。</p>		
<p>七、其他經主管建築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勘查認為不宜設置者。</p>		
<p>第四條 本辦法發布實施前原有建築物所附設停車空間，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所有</p>		

權人得申請繳納代金，免予附設：

一、地面層零星設置之室內停車空間每棟在二輛停車位以下者。

二、設置於地下層之停車空間因建築物增設必要之機電設備致無法使用者。

第五條 應繳納之代金，其計算之公式如下：

一、防空避難設備：

代金總額 \parallel (造價係數 \times 建築物法定工程造价價【元/平方公尺】) $+$ (建築基地當期公告現值【元/平方公尺】 \times 建築基地面積【平方公尺】) \div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 \times 防空避難設備面積【平方公尺】

二、停車空間：

代金總額 \parallel (造價係數 \times 建築物工程造价價【元/平方公尺】) $+$ (建築基地當期公告現值【元/平方公尺】 \times 建築基地面積【平方公尺】) \div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 $\times 25 \times$ 車位數

前項造價係數由主管建築機關訂定之，並得視實際情況調整。

第六條 申請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繳納代金，應併同建造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向主管建築機關提出，並於領取使用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時繳交。

第七條 依本辦法繳納之代金，由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指定銀行設專戶儲存支用，統籌集中興建或購置，不得移作他用，並訂定年度興建計畫。關於會計事項參照會計法令規定處理，每年公告帳目一次。

第八條 依本辦法興建完成或購置之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其所有權登記為本府所有，並由本府核定管理機關負責或委託管理維護。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代金計算方式。

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二段五一號十三樓之一
電話：(〇二)二三七七五一〇八轉二五四
傳真電話：(〇二)二七三九一九三〇
承辦人：陳慧敏

副主任徐丹和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類別：最速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發文字號：建師全聯(93)字第〇七九八號
附件：如文

主旨：函轉內政部函送九十三年十一月八日召開之「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之二垂直區劃規定執行疑義」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內政部營建署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營署建管字第0932918805號函(如附件)辦理。

正本：各會員公會
副本：

理事長

陳銀河

■本案業經完成程序核判：

- 一、影本轉知本會各單位
- 二、刊登會訊周知會員
- 三、影本送林副主委本存參

承辦員 組長葉秋媛

秘書 林玲慧

知各會員 1206

台灣省建築師公會
收 73年11月30日
文 呈 3267 號

台灣省建築師公會
收文 第一〇二六〇號

六

六討論事項：

案由一：防火構造建築物得否於安全梯之樓梯間內設置升降機。

決議：「防火構造建築物內之挑空部分、電扶梯間、安全梯之樓梯間、升降機間、垂直貫穿樓板之管道間及其他類似部分，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形成區劃分隔。」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之二所明定。為維持安全梯之樓梯間區劃之獨立性以確保逃生避難安全性，安全梯之樓梯間內不得設置升降機。

案由二：升降設備設置於防火構造建築物室外走廊，是否仍應依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之二規定區劃分隔。

決議：建議修正建築技術規則相關條文，明定升降機出入口開向室外走廊時，該升降機之機間得免依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之二規定區劃，並明定出入口開向室外走廊之升降機，機道或相鄰之牆壁之防火性能等必要安全限制。至具體草案條文再行召會續商。

七散會。